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 01 执 786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就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与武汉公司合同纠纷案，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泛海控股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同一合同纠纷，将泛海控股、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至济南中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受理机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案件当事人

1. 原告：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被告

被告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第三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三) 案由

2019年4月，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山东高速申请融资20亿元，泛海控股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武汉公司10.1156%（35亿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四) 诉讼请求

1. 判令泛海控股对武汉公司欠付原告的租赁价款1,400,000,000.00元及租赁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判令泛海控股对原告因向武汉公司主张权利支付的公证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依法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武汉公司10.1156%（35亿股）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

4. 依法对被告二沈阳公司名下157套房产以及沈抚新城抚顺市棋海路泛海国际居住区抚开国用（2013）第037号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连带清偿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

5.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此外，据济南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济南中院根据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泛海控股、沈阳公司银行存款2,200,000,000元或者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经泛海控股与济南中院联系确认，济南中院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00,000,000股

股份予以冻结。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双方对该项目履行存在一定争议，泛海控股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应对处理，同时积极与山东高速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本次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